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暨第 12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5月11日至5月20日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第 12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未参加党校培训的党员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(一)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(二) 各参训单位组织参训学员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学员登记表(交纸质版)，按附件 2 格式汇总参训学员信息(交电子档)。以上材料于 5 月 9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党校。

(三) 部分课程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参训学员须在 5 月 9 日前加入“第 12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”钉钉群(操作流程见附件 3)。

(四) 培训班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情况登记表
2.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3. 钉钉软件操作流程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(培训班联系人：潘旭生 电话：6181714)